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志誠

紀錄：賴秀貞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方案比較」及「有章藝術博物館舊有建物處理原則」2 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之「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補充說明，業經教育部 9 月 12 日回函請本校本權責妥處。

二、有關「綜合大樓 1 樓前側大榕樹下景觀座椅及木地板拆除整修」案，已依決議事項於 8 月中完成修復。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傳系

案由：有關「視傳系前木棧道規劃設計方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未來學校將重整學校景觀，視傳系建議拆除現有視傳系前木棧道，將此地建設為該系活動休憩空間。

二、改建方向建議為：

(一)在此鋪設綠地，在接近系館處鋪上石材掩蓋化糞池及水溝減緩蚊蟲孳生，石材從系館側門自動門處延伸至系館前門。

(二)其餘地方鋪上草皮並鋪上石材鋪地，不讓學生踩踏草地，並採購兩套鑄鐵桌椅提供學生休憩討論使用，並用石材介接隔開草皮及柏油地。(詳附件 1)

決議：本案設計方向以視傳系所提的需求草案為基礎再考量單一原素、漸進式的設計手法，請設計師提出折衷性或全面性的建議選項，會視傳系後陳核校長，核定後為本案的基設方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應變更建築執照規定增設保水入滲池」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後

於同年 8 月 15 日變更建築執照，依據變更建照所附記之規定，變更建照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

(一)辦理建造執照保水案件，並於放樣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准資料。

(二)於竣工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竣工審查核准資料及設計圖說(含詳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示意圖等文件併入使用執照卷宗，並於使用執照加註：「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之」建築物，請於財產移交時列入交代」。

二、經閣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日)依據前開市府建築物保水規定向市府水利局提出修正基地保水圖說申請，並由市府水利局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同意核定。

三、保水入滲池設計簡介：(詳附件 2)

(一)設計圖說係採緩坡及透水磚設計(圖 1)，後經水利局審定採用「保水入滲池」(圖 2、3)。

(二)面積約 88 平方公尺，最長端約 15 公尺，最寬端約 10.5 公尺，採下陷 3 階 55 公分設計，平時可作小型表演空間，大雨時可作為保水集水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考量周邊安全及照明等問題，請營繕組、建築師及營建署周詳考慮。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13 條暨 14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 3)。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成員，本案經簽奉校長批示核定執行小組名單共 6 人並提景觀會議討論：

(一)召集人：本校蔡主任秘書明吟

(二)內派委員：殷教授寶寧

(三)外聘 3 名：正取：國立清華大學呂燕卿教授(確定有願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張正仁教授(確定有願意)、實踐大學劉慧媛教授(確定無願意)、備取 1：藝術家 何政廣(確定有願意)

(四)設計建築師：閣辰昌建築師

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應由興辦機關編製，並由執行小組協助之，完成後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案管理」承攬廠商(亦采資創國際有限公司)依據委託契約提送本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報請審查(詳附件 4)，臚列本處初審意見如下：

- (一)計畫書草案形式：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有章節尚符。
(二)內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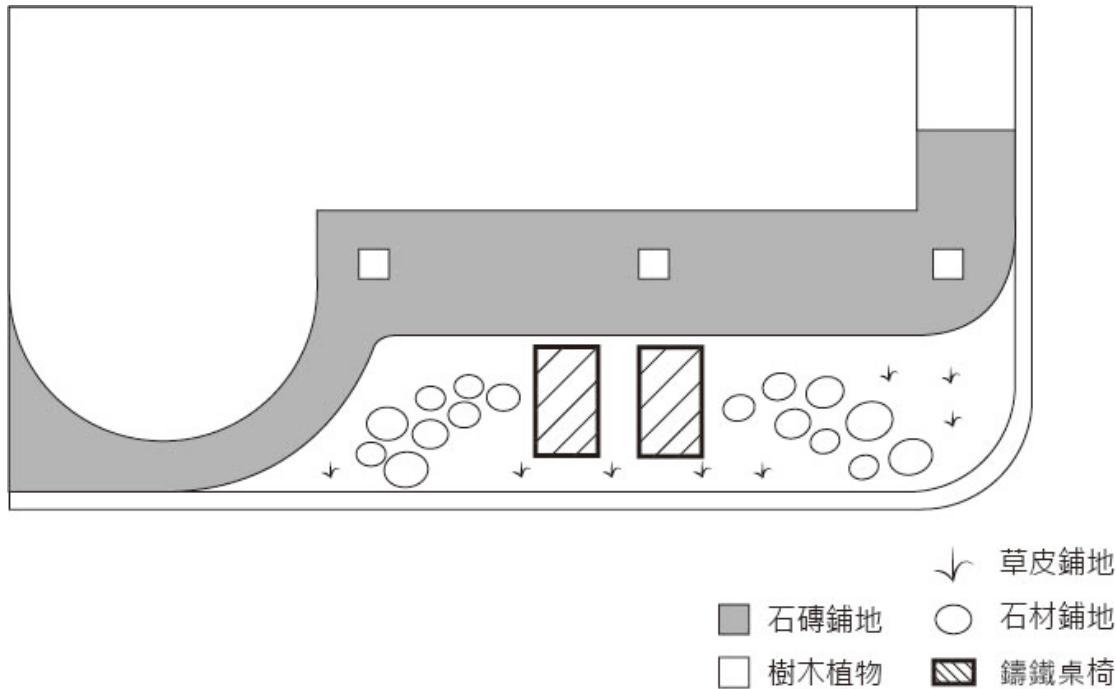
1. 建造執照及執行小組名單專長背景資料尚闕如。
2. 景觀規劃內容過於鬆散空洞，建議以本校具體建物為基礎搭配景觀設計手法，構思具有臺灣藝術大學風格之意向營造。
3. 公共藝術設置既然係以藝術裝置為主體，故契約草案建議以”財物契約”辦理非以”勞務契約”辦理。

決議：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規劃方向，非一定要增設藝術品擺設的方式，亦可跟建築與環境的有機整合及融合的空間改善或藝術景觀的方式呈現。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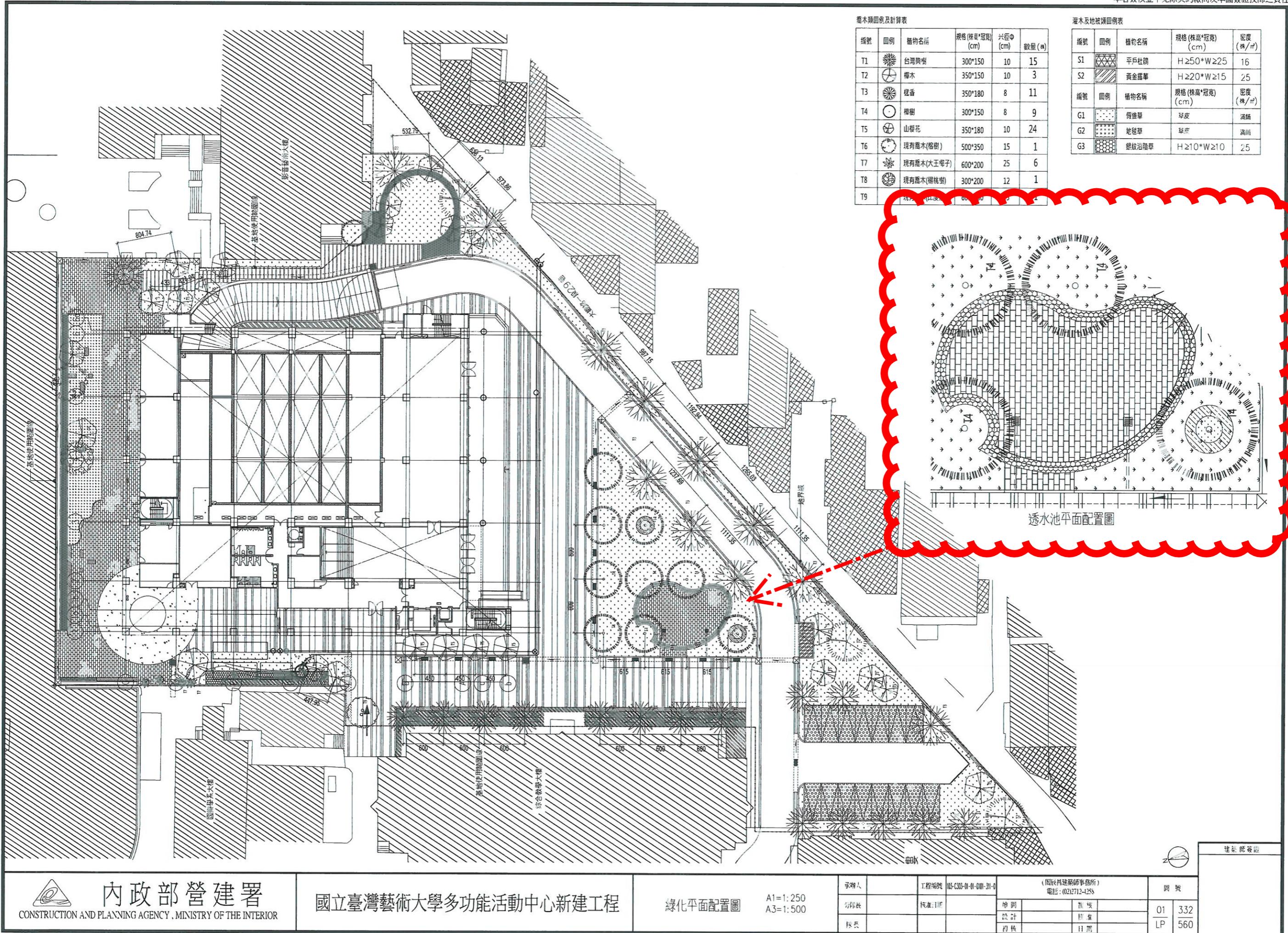
提案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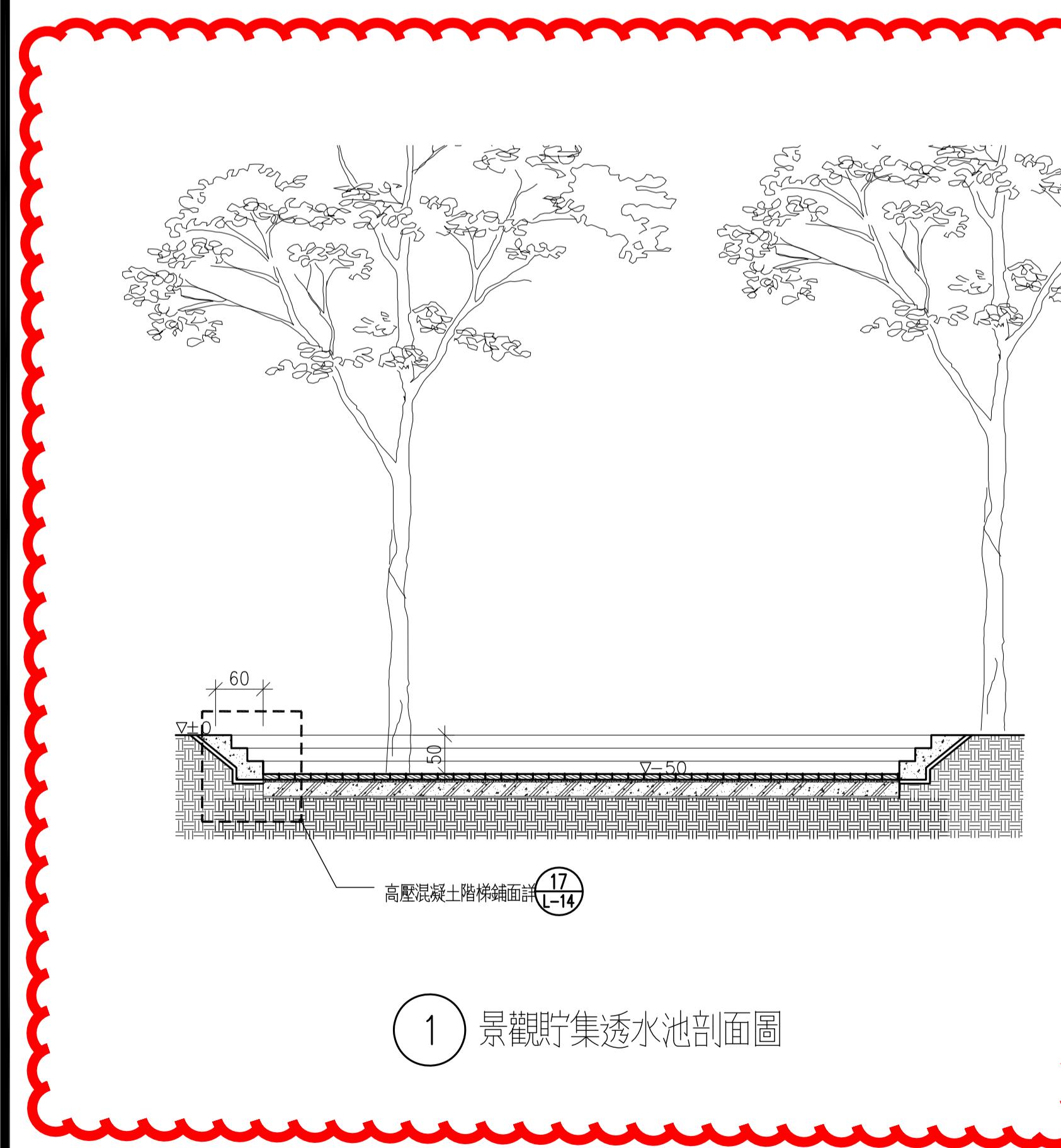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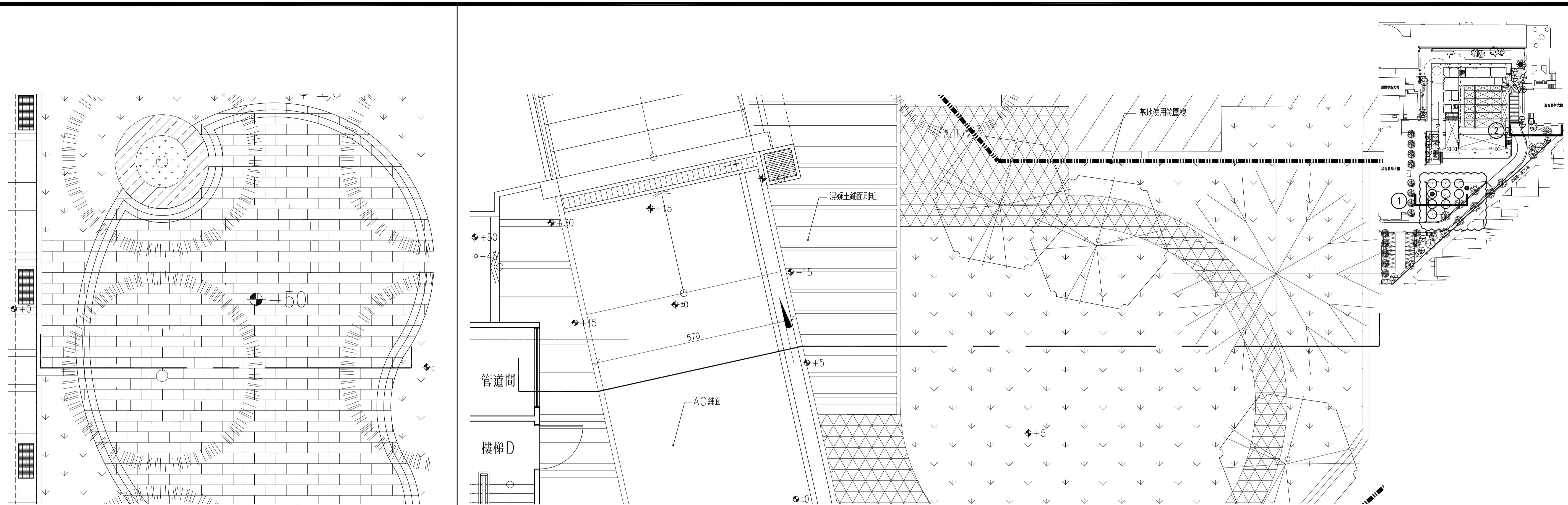
未來學校將重整學校景觀，將拆除現有視傳系木棧道，未來建議學校將此地建設為系上活動休憩空間。

改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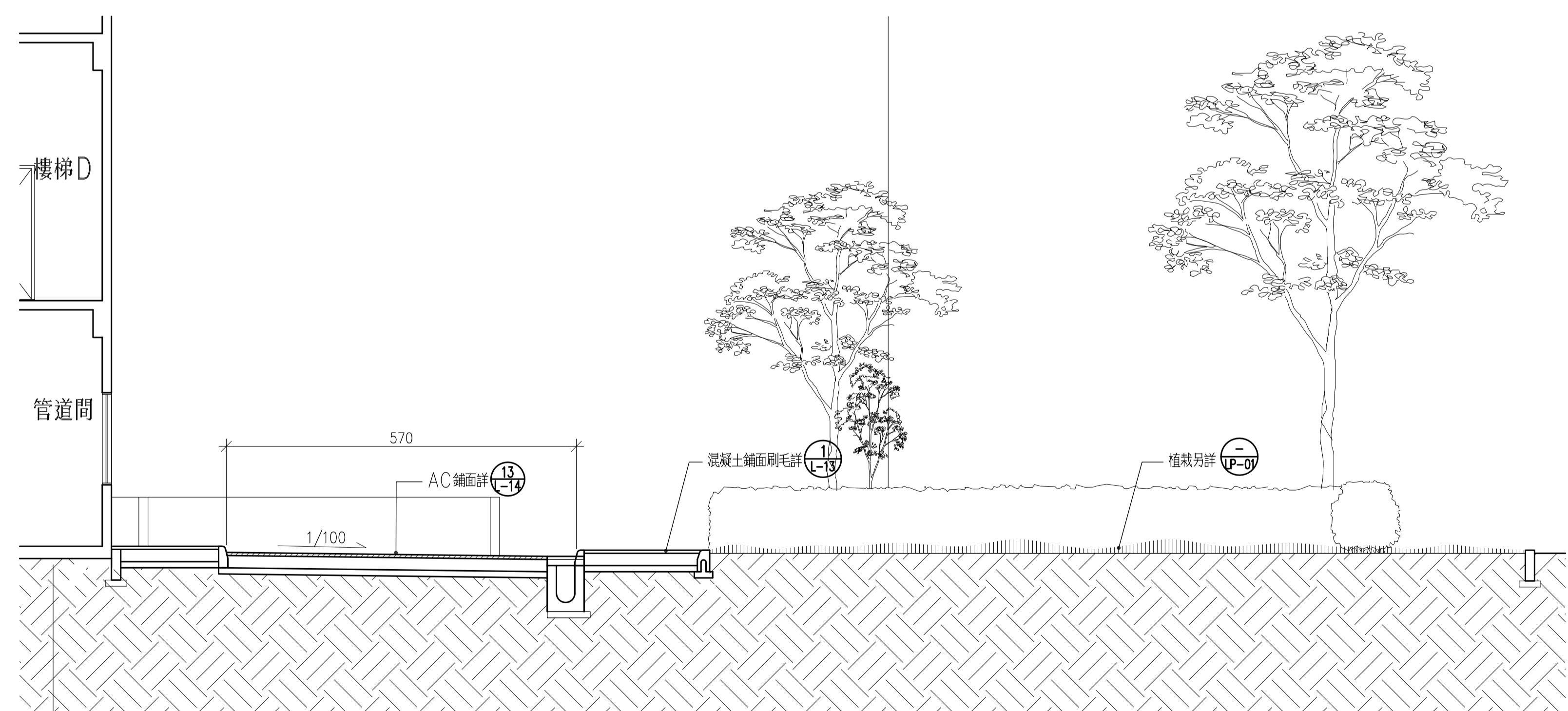
在此鋪設綠地，在接近系管處鋪上石材掩蓋化糞池罐現及水溝減緩蚊蟲孳生，石材從系館側門自動門處延伸至系館前門。

齊於地方鋪上草皮並鋪上石材鋪地，不讓學生採踏草地，並採購兩套鑄鐵桌椅提供學生休憩討論使用，並用石材介接隔開草皮及柏油地。





1 景觀貯集透水池剖面圖



2 景觀剖面圖

[附件三]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徵選小組名單。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